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  |  |
| --- | --- |
| **资助项目** | **国家奖学金** |
| **资助对象** | 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
| **资助标准** | 每人每年8000元。 |
| **办理材料** | 《（ --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办理流程** | 9月底，各高校根据下拨名额，依据评审规程，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 --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10月底，学校填写《---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连同学生申请表一起报送至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 11月初，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复评，并报教育厅审批。 |
| 11月底，教育部备案。学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
| **办理期限** | 每年9月中旬下发通知，学校组织评审 |
| **时限说明** | 每学年申请和审核一次 |
| **受理部门** | 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

|  |  |
| --- | --- |
| **资助项目**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 **资助对象** | 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资助标准** | 每人每年5000元。 |
| **办理材料** | 《（ --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办理流程** | 9月底，各高校根据下拨名额，依据评审规程，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 --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10月底，学校填写《---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连同学生申请表一起报送至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 11月初，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专家复评，并报教育厅审批。 |
| 11月底，教育部备案。学校将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
| **办理期限** | 每年9月中旬下发通知，学校组织评审 |
| **时限说明** | 每学年申请和审核一次 |
| **受理部门** | 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

|  |  |
| --- | --- |
| **资助项目** | **国家助学金** |
| **资助对象** | 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资助标准** | 资助标准分为两档，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每人每年2500元，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每人每年4000元。 |
| **办理材料** |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 **办理流程** | 9月30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 |
| 11月15日前，高校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至省教育厅备案 |
| **办理期限** | 每年9月中旬下发通知，学校组织评审 |
| **时限说明** | 每学年申请和审核一次 |
| **受理部门** | 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

|  |  |
| --- | --- |
| **资助项目** | **国家助学贷款** |
| **资助对象** | 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 **资助标准** | 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 |
| **办理材料** |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
| **办理流程** | 学生准备相关资料，向学校提出贷款申请 |
| 高校对申请贷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向经办银行提出本校借款学生名单和学生申请贷款的有关材料 |
| 经办银行审批贷款，并在规定的工作日内，批准贷款并与学生签订贷款合同，向学生发放贷款。 |
| **办理期限** |  |
| **时限说明** | 每学年申请和审核一次 |
| **受理部门** | 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

|  |  |
| --- | --- |
| **资助项目** |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 |
| **资助对象** |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 |
| **资助标准** | 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
| **办理材料** |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 |
| **办理流程** | 应征入伍服兵役学生按要求填写《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 |
|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或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
| **办理期限** | 每年9月底前 |
| **时限说明** | 每学年申请和审核一次 |
| **受理部门** | 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

|  |  |
| --- | --- |
| **资助项目** | **退役士兵教育学费资助** |
| **资助对象** | 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 **资助标准** | 本专科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
| **办理材料** | 《------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首次申请学生并提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 |
| **办理流程** | 9月中旬，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申请表》，首次申请学生并提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证明。 |
| 10月初，高校审核后填报《-----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学校审核汇总表》 |
| 10月底，高校汇总材料报送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填报《-----学年度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全日制教育学费资助省市审核汇总表》，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
| 11月中下旬，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财政部。 |
|  | 财政部下拨经费至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下拨经费至各相关高校。 |
| **办理期限** | 每年9月中旬下发通知，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 |
| **时限说明** | 每学年申请和审核一次 |
| **受理部门** | 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

|  |  |
| --- | --- |
| **资助项目** | **省政府奖学金** |
| **资助对象** | 浙江省高校全日制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 |
| **资助标准** | 每人每年6000元。 |
| **办理材料** | 《（ -- 学年）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办理流程** | 9月底，各高校根据下拨名额，依据评审规程，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 -- 学年）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 11月中旬，学校报送《---学年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至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 11月底，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备案。 |
| 12月底，学校将省政府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
| **办理期限** | 每年9月中旬下发通知，学校组织评审 |
| **时限说明** | 每学年申请和审核一次 |
| **受理部门** | 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

|  |  |
| --- | --- |
| **资助项目** |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代偿** |
| **资助对象** | 自愿到浙江省一类一档地区和海岛县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达到3年及以上的浙江省地方属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
| **资助标准** | 本专科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
| **办理材料** | 《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表》及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
| **办理流程** | 9月初，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表》及基层单位服务3年以上的就业协议。 |
| 9月底，高校审核后填报《＿＿＿＿年浙江省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初审名单汇总表》。 |
| 10月中旬，高校汇总材料报送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浙江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备案，并申请拨付资助资金。 |
| 次年初，财政厅下拨经费至各相关高校，高校给相关学生补偿代偿学费。 |
| **办理期限** | 每年9月初下发通知，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 |
| **时限说明** | 每学年申请和审核一次 |
| **受理部门** | 各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